

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迁建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0日，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废旧物资回收迁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废旧物资回收迁建改造项目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安宁镇迎宾大道108号，在四川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用既有厂房增设防腐、防渗、防漏层，内设管理办公室区域、卸货、分类区等。拟建地仅作为废矿物油的中转站，不涉及废矿物油利用及后续处置再生环节，仅负责将回收后的废矿物油暂存后运往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将原位于龙马潭区鱼塘镇民兴路7号的3个17m³的废矿物油罐体及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搬迁至本项目，再增设2个60m³卧式储罐和1套UV氧设备，最大贮存量135.5t，（储罐液位按90%计，废矿物油密度按880kg/m³计），年最大周转量为6000吨，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9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07月09日，本项目已取得了泸州市龙马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0504-59-03-371377】JXQB-0157号）。项目建设单位泸州市龙马

潭区国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9年6月完成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在2019年9月9日以泸龙环建函〔2019〕91号文出具本项目环评批复。

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已于2019年10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29.0万元，占总投资的29%。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回收迁建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储灌区，辅助工程办公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气治理措施、化粪池、事故应急池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和调查，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二道溪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营运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二道溪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施工期扬尘采取施工作业面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材料堆场覆盖堆料、

润湿等措施降尘；汽车运输时加盖篷布，及时清扫道路沿线撒落物料。营运期大气主要来源于废矿物的存储和装卸过程中油品的无组织排放，发油设施产生的油气通过在库房安装管道，管道上设置进气口，库房内空气经过设置在库房外的引风机排放；储罐大小呼吸，通过排气软管进入“UV 光解设备+活性炭”油气净化装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夜间（22:00~次日 06:00）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营运期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设置隔音罩，消声器，操作岗为设隔声室，风管及流体输送应注意改善其流畅状况，减少空气动力噪声；通过总图布置，合理布局，防治噪声叠加和干扰，经距离衰减实现厂界达标；汽车进出厂时减速，严禁鸣笛，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同时防止货物与地面或其他硬件碰撞。

（四）固体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含油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废物暂存间（3m²）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清掏沉渣，车间清扫废物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废旧物资回收迁建改造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 442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1）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项目在施工期间投入环保资金，严格落实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噪声和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施工的管理。因此，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施工固废等

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施工期的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

(2) 营运期环境影响

①废水：项目营运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二道溪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检测期间本项目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等污染物，经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污染均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③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路过敏感点路段应避开午休、夜间时段，并应降低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项目厂界各检测点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④固废：经现场的调查，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含油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废物暂存间（3.13m²）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

(六) 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通

过市政管网，进入二道溪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成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项目由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环保管理，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环保专员，负责本项目日常环保工作，定期检查、维护环保设施。公司办公室环保管理工作人员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供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运行的过程中完善环保管理机构与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经调查，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齐备，保存完整。从现场调查的情况来看，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没有因环境管理失误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施工期间和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回收迁建改造项目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要求

1、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表的相关数据的支撑资料和文本的修改。

2、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3、对路面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九、验收人员信息

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回收迁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0日

附件：

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回收迁建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陈玲	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	13882790109	510525197005231147	陈玲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王静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7746787337	654128198802290314	王静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游正钲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984021496	510521197407140197	游正钲
	龙维福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8982706080	510522198010079835	龙维福